

未領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件檢查表

申請人 (房屋所有權人)	姓名		連絡電話	
	通訊住址			
土地所有權人	姓名	與申請人相同則免填	連絡電話	
	通訊住址			
建築物地點	門牌地址			
	地號	段	地號等	筆
相關文件	☐ 1. 申請書(A3)1份。 ☐ 2. 切結書1份。 ☐ 3. 土地登記謄本1份(1個月以內)。 ☐ 4. 戶籍謄本(…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，戶籍應於本申請之建築物內)。 ☐ 5. 個人財產清單(…至埔里稅務局申請)。 ☐ 6. 房屋稅籍證明書(…至埔里稅務局申請)。 ☐ 7. 建築物全景彩色照片2份(全景1張、前後左右各1張，含清晰門牌)。 ☐ 8.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(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，須檢附)。 ☐ 9. 用電證明(倘無可免)。 ☐ 10. 門牌整編證明(門牌曾整編者須檢附)。			
自主檢查	☐ 1. 以上文件1-6均為申請人之文件。 ☐ 2. 申請人為房屋所有權人(詳見項目5和項目6)。 ☐ 3. 申請人過去未曾申請本證明書 (此申請以1人僅得1次為原則，不得再申請其他房屋)。 ☐ 4. 申請人名下僅有本次申請房屋(詳見個人財產清單)。			
注意事項	【建築物規模限制】 1. 屬90年5月4日前建造之房屋，構造、種類及規模不予限制。 2. 屬90年5月4日後所建造之房屋須符合以下條件(非都市土地)： ◎構造別應以木構造、磚造、鋼構造及冷軋型鋼構造。 ◎建築面積$\leq 200\text{m}^2$(60.5坪)、總樓地板面積$\leq 300\text{m}^2$ (都市土地建築面積為不得超過$100\text{m}^2/200\text{m}^2$)。 ◎建築物樓層數為地面2層為限 (都市土地建築物樓層數為地上1層為限)。 ◎簷高不得超過7m(都市土地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4.2m)。 【本證明書立意】 建築法第73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為解決社會弱勢者基本之民生需求，使其無水無電之居住環境獲得改善，主管建築機關所核發之接用水電許可證明，並非合法房屋認定之依據，是以該條文為建築管理之例外，倘該建物為新建，請責成辦理補照。			

國姓鄉未領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下列建築物符合『南投縣未領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自治條例』規定，請准予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。

申請人	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住址		聯絡電話	
建築物 地點	地址		建築物概要	
	地號	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構造別	造
			樓層數	層
相關文件	(一)申請書一份。(二)切結書一份。(三)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。(四)使用分區證明一份(土地登記謄本有記載者免附)。(五)建築物全景照片二份。(六)建築物位置示意圖四份。(七)其他相關文件。			
備 註				

此致

國姓鄉公所

正 面 全 景 照 片	正 面 照 片
左 側 照 片	右 側 照 片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所有座落於南投縣國姓鄉 _____ 村(里) _____ 路(街)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(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)房屋，原未接用水電，茲依『南投縣未領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申請准予接用水電，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 建築物結構安全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建築物，不得做為合法房屋認定之依據，且不得作為營利事業場所使用。
- 三、 如涉及違建之處理，仍應依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、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或因興辦公共設施之所需應拆除時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四、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本人願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- 五、 如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事項，本人願接受相關規定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以上所立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姓鄉公所

南投縣政府

立 切 結 書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土地使用權同意書

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人 所有土地座落南投縣國姓鄉 段 小段 地
號，面積 公頃，持分 ，願同意無條件提供 （申請人）申
辦國姓鄉未領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使用，茲檢附立同意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，敬
請惠予同意。

此致

國姓鄉公所

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立同意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

立同意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

（土地為多人共有時，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需出具本同意書。參考範例，可依實際情況自行修改內容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